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2%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6%。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為約99,850,000港元，其中約90,000,000港元擬用於發展放貸業務，餘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 (i) 陳子璇（「陳氏」）
- (ii) 亞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亞高」）
- (iii) 時和全球投資基金SPC（「時和」）

於本公佈日期，時和之聯繫人持有23,400,000股股份，而陳氏持有4,944,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認購事項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於完成時支付總認購價100,000,000港元。各名認購人之相應可換股債券認購價載列如下：

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港元)	認購價 (港元)
陳氏	55,000,000	55,000,000
亞高	35,000,000	35,000,000
時和	10,000,000	10,000,000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ii) 由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為止，並無發生任何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法律或財務狀況、營運或一般事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任何涉及有關潛在變動之發展或事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就簽立並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政府、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同意。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下之義務將告終止，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事前違反認購協議提出者除外。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各名認購人完成認購各自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並不與任何其他認購人互為條件。認購人可於不同時間完成認購事項，惟各自均須於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發行價乃由本公司按照可換股債券之面值釐定
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及面額	為記名方式，面額為每份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利率	零票息（無需就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支付利息）
到期日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地位	於發行後，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且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具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強制條文賦予之義務除外
轉換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0.25港元悉數轉換時，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2%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6%
轉換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轉換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緊隨相關轉換權獲行使後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上市規則之其他相關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亦不得行使有關轉換權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調整

轉換價之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可於發生若干事件（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及按低於當時市價之轉換價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時調整，惟轉換價於所有時間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於轉換日期發行在外之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且所有轉換股份均有權參與所有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轉換期	由發行日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贖回	<p data-bbox="603 784 821 828"><i>於到期時贖回</i></p> <p data-bbox="603 896 1457 1093">除非事前已轉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未償還本金之100%。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無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p>

## 於違約時贖回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違約事件，則持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51%或以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應於違約時贖回，其後，各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就其所持全部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屆時將即時按贖回金額到期應付。有關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拖欠可換股債券本金還款或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ii)可換股債券文據之契諾遭嚴重違約或可換股債券文據之保證及承諾遭嚴重違反；(iii)本公司清盤、解散或無力償債；(iv)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委任接管人；(v)遺漏採取任何讓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所載義務之行動、條件或事項；或(vi)本公司之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暫停於聯交所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債券之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較：

- (i) 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330港元溢價約7.30%；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14港元溢價約8.04%。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當前市況及股份市價。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奢侈品及汽車代理業務、提供售後服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提供物業租賃服務以及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 (i) 陳氏

陳氏為一名商人，主要從事高級家品貿易，亦為證券市場上饒富經驗之專業投資者。

### (ii) 亞高

亞高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登記之投資控股公司，由Lo Shing Choi, Venus女士實益擁有。



### (iii) 時和

時和為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註冊之開放式共同基金。時和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時和具備開曼群島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共同之典型架構，擁有兩類已發行股份，即具表決權之不參與股份與無表決權之參與股份。時和所有具表決權之不參與股份均由其經理時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理」）擁有，而時和無表決權之參與股份則由共同基金之投資者擁有（主要包括資深個人及機構投資者）。

經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由於可換股債券直至到期日為止均不計息，故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集資之適當方法。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將會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為未來業務發展增強財務狀況。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9,850,000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9,850,000港元，其中約90,000,000港元擬用於發展放貸業務，餘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根據一般授權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18,500,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0.157港元。配發及發行318,500,000股新股份一事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全數用於認購Bang & Olufsen A/S之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674,000,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0.2港元。該份認購協議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被訂約各方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獲悉數行使（假設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b>主要股東</b>				
綦建雄先生（「綦先生」）	890,152,000	17.41	890,152,000	16.15
	(附註1及2)			
施清流先生	400,000,000	7.82	400,000,000	7.26
林志堅先生	354,720,000	6.94	354,720,000	6.43
譚祖慧女士	340,000,000	6.65	340,000,000	6.17
仇沛沅先生	318,500,000	6.23	318,500,000	5.78
	(附註3)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b>董事</b>				
鄭浩江先生	10,640,000 (附註4)	0.21	10,640,000	0.19
蔡思聰先生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李鏡波先生	1,680,000	0.03	1,680,000	0.03
小計：	2,316,692,000	45.31	2,316,692,000	42.03
認購人及彼等之聯繫人	28,344,000	0.55	428,344,000	7.77
其他公眾股東	2,766,917,447	54.14	2,766,917,447	50.20
<b>總計</b>	<b>5,111,953,447</b>	<b>100.00</b>	<b>5,511,953,447</b>	<b>100.00</b>

附註：

- 於該890,152,000股股份中，(i) 639,608,000股股份由耀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耀萊控股有限公司則由綦先生全資擁有；及(ii) 250,544,000股股份由綦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綦先生被視作於耀萊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朱爽女士為綦先生之妻子。因此，朱爽女士被視作於綦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該639,608,000股股份中，339,608,000股股份已抵押予CS Credit Limited作為保證權益。CS Credit Limited由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因此，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CS Credit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18,500,000股股份由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由仇沛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仇沛沅先生被視作於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10,640,000股股份由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Keyking Mission Group Co., Ltd持有。因此，鄭先生被視作於Keyking Mission Group Co., Lt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按照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即1,022,390,689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由可換股債券文據構成之無抵押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照認購協議發行；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當其時身為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由發行日起計滿三週年當日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i) 陳子璇；  (ii) 亞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  (iii) 時和全球投資基金SPC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人按照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高煜先生、林國昌先生、李鏡波先生、劉宏強先生及劉曉義先生。

\* 僅供識別